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9年6月10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14日首次討論此事項,並分別於2008年2月15日、5月9日及6月30日聽取了團體代表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此事項及相關事宜,例如政府當局計劃進行調查研究,為日後撥款資助主要演藝團體制訂一套新的評估準則,以及發展殘疾人士展能藝術。

2009年6月 (註)

註: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就撥款機制進行的研究將於2009年下半年左右完成。政府當局在2009年2月提供資料,說明上述研究的進展及推動展能藝術發展的計劃。有關的補充資料已於2009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2)798/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劉慧卿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在2009年3月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該項補充資料,尤其是關於資助機制及推廣展能藝術方面的資料。

2. 透過義務工作促進青年的發展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2009年6月

3. 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私營博物館的未來發展時,同意跟進下述事官:(a)設立標準機制支援私營博物館

2009年第三季

建議的討論時間

的運作及(b)政府當局在成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以及就改變博物館管治模式的建議諮詢博物館員工方面取得的進展。

在2009年5月8日的會議上,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前討論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因為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圖書館長專業均對此事表示關注。

4. 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設立中介組織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8年6月13日討論 此事項。部分委員認為,與其對執行贍養 令的現行制度作出零碎修改,政府當局應 考慮設立一個收取贍養費的中介組織,並 借鑒澳洲在這方面的成功經驗。該等委員 認為,該組織可協助贍養費受款人處理收 取贍養費所涉及的繁複法律程序。 2009年年底(註)

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張國柱議員關注到此事已拖了很久,一直沒有甚麼進展。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再討論此事項。

註: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始終認為相對於透過各項立法及行政措施改善現行制度,設立中介組織本身不會帶來更多明顯的好處。政府當局不認為有充分理據支持設立中介組織,協助贍養費受款人收取贍養費。鑒於委員的關注,主席建議在適當情況下再討論上述事項。

5. 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

在2009年2月13日的會議上,葉國謙議員建議邀請相關政策局的高級官員到事務委員

2009年年底/ 2010年年初

建議的討論時間

會討論與區議會的運作有關的事項,以及 在管理地區設施及服務方面加強區議會與 各相關政策局/部門溝通的措施。會議席 上又同意在臨近2009年年底時,即2006年 區議會檢討各項建議全面實施兩年後,進 一步檢討與地區小型工程有關的事官。

6. 推動體育發展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6年7月3日討論體育總會的運作問題。陳偉業議員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建議就此事項作進一步討論,並重點探討體育總會甄選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體育賽事的程序所涉及的問題。

2010年年初(註)

在2008年10月20日民政事務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政策簡報時,委員就推動本港的體育發展提出多方面的關注,例如:政府當局未有促進本地足球運動的發展、沒有制訂推動長遠體育發展的具體計劃(例如香港在發展精英體育以參與大型運動會方面的定位)、政府當局對具潛質年青運動員的支援,以及社區體育設施不足的情況。

註: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就上述事項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就"體育總會運用政府資助的監察機制"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9年4月1日隨立法會CB(2)1206/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至於發展本地足球運動,政府當局已在 2009年5月委聘顧問,就在香港發展足球運 動進行顧問研究。待該項顧問研究於2010 年年初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 匯報有關情況。

7. 本港提供文化藝術設施的情況

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 2007年10月30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 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對本港提供 文化藝術設施的情況進行全面檢討的結 果。 尚待確定(註)

註: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就提供表演藝術設施的情況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8. 向村代表發放津貼

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鄭家富議員 建議政府當局說明向村代表發放津貼的建 議涉及的考慮因素,以及應否為其他擔任 公職的人士作出同類安排和有關的準則。 尚待確定 (註)

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劉慧卿議員 建議上述事宜應與其他與村代表有關的事 宜一併在2008年11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上討論。

註: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研究和考慮上述事宜,當局仍未準備妥當討論此事項。政府當局在2009年2月表示,相關建議已送交鄉議局商議。

9.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6年1月13日討論 此事項。在2003-2004及2004-2005年度會期 內,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該項檢討的14份中 期報告和一份進度報告,並在2006年1月13

尚待確定 (註) 日討論了第十五號中期報告。政府當局會 繼續就該項檢討的各個主題,向本事務委 員會提交中期報告。

在《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關於將該局呈交周年報告的期限延長的修訂建議時,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應該一致。當時,民政事務局答允把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納入該局進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檢討範圍內。

註: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就此事項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10. 規管物業管理公司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7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講述有關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顧問研究首階段所得的結果。會議席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從速發牌監管物業管理公司。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此事。

註:政府當局正在進行第二階段顧問研究,探討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可行模式涉及的詳細安排,以及各個模式的優劣;當局並會待顧問研究完成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在2009年就顧問研究的進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

2010年 (註)

建議的討論時間

11. 鄉議局的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當值議員與新界原居民議會代表於2002年 12月16日舉行會議,有關代表在會議席上 對《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表示不滿。根 據該條例,新界太平紳士為鄉議局議員大 會的當然議員及鄉議局執行委員會的當然 委員。他們認為新界太平紳士及鄉議局的 等別議員和增選議員,均無法代表或保障 村民及新界原居民的利益,因此要求檢討 鄉議局的成員組合。有關的意見已於2002 年12月24日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考慮。 不建議在短期內 討論 (註)

政府當局建議此事項與關乎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議項12一併討論。

註: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不建議在短期內討論此事項及議項12,因為當局須在事前進行更多研究工作,才能令有關的討論更有成果。

12. 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分別於2003年 6月10日及2004年3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議 員曾討論建議立法實施《基本法》第四 條有關保障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規定 以及與豁免繳納地租有關的事宜。當時 員同意,該等事宜涉及對新界原居民傳 權益的政策考慮,應轉介本事務委員會 進。議員又建議本事務委員會在討論 護事項時,應邀請鄉議局議員出席有關會議 發表意見。

見上文第11項

政府當局建議此事項與關乎鄉議局議員大會和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議項11一併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10日